

#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 入學暨修業辦法

90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8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九、十九條

## 第壹章、前言

第一條 為使學生對入學、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份瞭解，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貳章、入學資格與考試

第二條 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系碩士班。

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，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入學報名及考試約在每年三月舉行，五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，其詳確日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本校他系碩士班學生曾修習俄語語言或俄國文學 30 個學分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每年名額以一名為限。本系學生不得轉出。

## 第參章、修業學程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，於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三十二學分。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必須與語言、文學、文化或學位論文相關，並獲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選修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，內容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級俄語(一) Russian I (Level of master degree)	必	0	0	0			上課 2 小時不計學分

高級俄語（二） Russian II (Level of master degree)	必	0			0	0	上課 2 小時不計學分
研究方法論	必	3					
俄國文學理論 Theories of Russian Literature	群	3					三選二
俄語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ussian Linguistics	群	3					
俄國文化理論	群	3					
外語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合計		9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							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，可赴獨立國協國家進修，並得抵免碩士班課程高級俄語及選修課，惟在國外抵免之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。出國選修課程須經本系同意，並以本系有開設類似科目為原則，學畢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其學科學分始得以承認。其餘規定請參考「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，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通過俄語能力二級檢定（ТРКИ-II）及論文計畫審查，舉辦論文發表會，完成學位論文，通過學位考試及格，並完成論文修改後，始能畢業，由本大學授予碩士學位，頒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未及格者，不給學分並不得補考；必修課程重修依本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肆章、學位論文撰寫及論文計畫審查

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至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論文題目。申報論文題目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遲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，商請本系或他校教師一至二名擔任指導教授，並報請系主任核備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請上網申報論文題目，指導教授如係校外人士，請另填寫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後，於各學期申報論文題目期間繳交至本系。

第十四條 論文題目已申報但需要更改者，可在各學期申報論文題目期間申請更改。

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可用中文或俄文撰寫；學位考試亦可用中文或俄文答辯。中文論文應附 3000 字以上之俄文摘要；俄文論文應附 3000 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

第十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，向本系

申請論文計畫審查；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始得撰寫論文。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間以 11 月及 4 月之第 1 週為原則；舉行時間以 11 月及 4 月之最後一週為原則。

第十七條 論文計畫請依研究目的、文獻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項目撰寫。

第十八條 論文撰寫格式請依照「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」書寫，格式不符者不准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 第五章、學位考試

第十九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在學位考試前必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八次專題演講、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（其中包括個人之論文發表會）。
2. 須通過俄語能力二級檢定（ТРКИ-II）。

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在學位考試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向本系申請論文發表會。論文發表會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以書面通知系主任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發表會申請時間以 11 月及 4 月之最後一週為原則；舉行時間為 12 月及 5 月的第一週。

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至遲須於每學期停課日起四週前提出申請。每學期停課日前一週及期末考週舉行學位考試，由指導教授訂定考試日期並至遲於考試日期前兩週通知系辦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檢具：

1. 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一份。（填寫完畢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字後繳交至本系）。
2. 完稿論文三冊（含論文摘要）。

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遴選三至五人組成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過半數委員評定及格為通過。如未通過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為之，每位碩士班學生同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，碩士班學生宜避免於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。

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，經論文指導教授複審通過，並登入本校「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」上傳論文電子檔，列印授權書後，方可付印。

第二十七條 凡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其申請程序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陸章、繳交論文與離校手續

第二十八條 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繳交本系論文二冊（平裝本）以及圖書館採錄組。

第二十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確認成績報告單已送達教務處，並自行擇期憑「離校程序單」至本系及各有關單位蓋章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 第柒章、其他事項

第三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，由系主任會同本系教師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推薦受領教育部、本大學及其它機構之獎學金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項，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附帶決議：**碩士生須修畢24學分以上，始得報考本校赴俄羅斯暨獨立國協國家公費考試。**